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牡政告〔2021〕5号

为有效保障战时城市防空警报发放工作，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试鸣的发放内容，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市政府决定2021年9月18日9时至9时10分，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市区警报、广播、电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为一个周期。

以上每种警报发放一个周期分别间隔30秒。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牡丹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牡政调〔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法委发〔2021〕2号）要求，统筹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牡丹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张国军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杨国利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侯信波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高忠远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成 员： | 杜光辉 | 市政府办二级巡视员       |
|      | 王凤奇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
|      | 刘宏斌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
|      | 惠金山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旅局局长 |
|      | 栾 娟 | 市发改委主任          |
|      | 张大伟 | 市教育局局长          |
|      | 刘成刚 | 市科技局局长          |
|      | 王剑英 | 市工信局局长          |
|      | 张 超 | 市民政局局长          |
|      | 都业宁 | 市司法局局长          |
|      | 倪金亭 | 市财政局局长          |

|     |            |
|-----|------------|
| 刘德胜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张洪蓬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付忠安 | 市住建局局长     |
| 王 涛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王晓岩 | 市水务局局长     |
| 吴永奎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许立香 | 市商务局局长     |
| 刘 颖 | 市卫健委主任     |
| 崔 刚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刘彦峰 | 市应急局局长     |
| 刘长生 | 市外事办主任     |
| 李兴国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林 青 | 市体育局局长     |
| 厉国伟 | 市统计局局长     |
| 张晓奇 | 市医保局局长     |
| 伊晓红 | 市营商局局长     |
| 杜永斌 | 市林草局局长     |
| 李晓明 | 市机关局局长     |
| 赵会平 | 市人防办主任     |
| 祁 华 | 市城管局局长     |
| 张宏伟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二、工作机构

牡丹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都业宁兼任。

## 三、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指导、推动各县（市）、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牡政办综〔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 牡丹江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监测

3.2 风险评估

3.3 风险防范

3.4 预警响应

3.5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处置程序

4.3 分级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表彰与问责

**6 应急保障**

6.1 安全保障

6.2 基础保障

6.3 培训演练

6.4 强化监督

6.5 宣传教育

6.6 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报备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全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业金融机构；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资金市场等）和金融基础设施（如支付体系等）突发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本市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由金融杠杆率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影子银行风险、违法犯罪风险、外部冲击风险、房地产泡沫风险、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部分国企债务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因对金融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负面失实报道，严重影响金融业健康发展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5）其他影响金融稳定运行的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县（市）、

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区域之间协同联动，稳妥防范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共同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2预防优先，强化监测。**研究运用大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建立金融系统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风险指数警报机制。

**1.4.3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坚持快速、科学、高效的原则，及时切断金融突发事件传播链条，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损失，防止金融突发事件对金融稳定、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1.4.4依法处置，稳妥慎密。**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慎密处置，尊重市场规律，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 **1.5预案体系**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和县（市）、区两级管理。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及配套制定的相关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金融机构依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规定，制定本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建立市、县两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

### **2.1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相关副秘书长及市金融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必要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可指定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或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统一调度全市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统一发布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信息。

#### **2.2.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整理、分析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金融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协

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含市金融局、市国资办）：1.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协调、配合黑龙江证监局指导辖区内证券业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2.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组织提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3.负责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出资企业开展债务风险防控，指导出资企业做好因经营活动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对相关金融风险进行分析；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指导辖区内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严重程度，指导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报道，正面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网上相关有害信息，指导行业部门引导金融突发事件网上舆论，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网络舆情风险程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市委政法委：协调政法部门处理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影响全市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金融领域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市公安局：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组织警力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企业注册、审批及经营行

为等相关情况开展调查、管理和监控。

市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实施应急通信保障。

事发地和机构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并加强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启动本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及宣传疏导工作，维护属地社会安全稳定。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可以将金融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部门临时纳入成员单位。相关单位要按照市指挥部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作用，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 **2.2.4 县（市）、区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本地金融突发事件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金融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组织做好有关风险处置工作，维护属地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地、本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信息、行业部门信息、群众举报信息、金融机构资金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及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重点监测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等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

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3.2 风险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监测本地、本行业领域各类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应对迫切度等，并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金融风险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定期评估本系统内的金融风险状况，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形成本市金融风险研判报告。

#### **3.3 风险防范**



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殊性，金融风险扩散、蔓延迅速，处置不当极有可能危及宏观金融稳定。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发生的金融风险，应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如需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应报市指挥部统一协调，并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必要时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 3.4预警响应

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危害程度，有关县（市）、区政府，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5）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交易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交易场所的活动；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5预警行动

（1）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必要时，上报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

（2）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定期维护本地、本行业领域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定期评估、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 4应急响应

### 4.1应急响应级别

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当金融突发事件分级指标有所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升级后，按升级后级别的程序处置。

**4.1.1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本市某一金融机构或金融领域局部出现的，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围跨系统扩大的，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能够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其他需要按照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2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涉

及本市多个地区的，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不能独立应对，需要跨县（市）区、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其他需要按照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3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对多个市（地）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的，但未造成全省性及以上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市或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其他需要按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1.4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对全省、全国或者全省、全国大部分地区产生影响的；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处置的；其他需要按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各具体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根据实际情况，由各子预案进行详细定义和描述。

## **4.2应急处置程序**

### **4.2.1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金融突发事件机构名称、时间、地点、性质、等级、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事件发展态势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急对策；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其他与事件有关的内容。

（1）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要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对事件及时研判，有升级演变趋势的金融突发事件，应在2小时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2）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要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对事件进行研判，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重大演变趋势的金融突发事件，应立即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3）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立即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口头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上报。

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时，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并向事件可能波及市（地）通报情况。

（4）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 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不晚于接报后10 分钟口头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5）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

报工作。

（6）启动应急值班制度。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或一般金融突发事件有升级演变趋势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其他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

### 4.2.2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单位要向相应的上级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应向所在地政府报告。

事发单位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 4.3分级响应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市指挥部进入相应决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

####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地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程序，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有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地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程序，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同时，协调事件波及县（市）、区政府同时启动响应程序，可视情况报请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3）Ⅱ级和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组织事发地政府、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同时，报请省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程序，按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4处置措施

（1）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线上线上进一步扩散；

（2）事发金融机构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督促事发金融机构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3）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的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4）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市公安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市公安局指挥、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

#### **4.5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言论。组织媒体采访，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对可能发生的次生舆情，提前做好信息应对工作。

#### **4.6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

### **5后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由事发地政府，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市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 **5.1调查处置**

由事发地政府，各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及时将调查报告报省指挥部。

#### **5.2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出修订完善监管法规、监管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的相关建议，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善后处置，防止事件出现反弹。

#### **5.3表彰与问责**

对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有关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处置过程中不负责任、工作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 **6应急保障**

#### **6.1安全保障**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保密安全。

#### **6.2基础保障**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本单位日常运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所需的各

项保障，确保通信畅通、文电高效传递、计算机设备正常运转。应加强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 **6.3培训演练**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本地、本行业相关人员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适时组织本地、本部门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并结合实战演练情况对本预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年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演练情况和工作建议。通过培训和应急演练，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6.4强化监督**

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梳理有关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盲点和障碍措施，为金融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应当进一步督促金融机构增加透明度，向公众发布相关业务活动信息，在机构、公众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 **6.5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风险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 **6.6经费保障**

依照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 **7预案管理**

### **7.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2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3预案报备**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7.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学校外配餐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1〕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校外配餐企业：

《牡丹江市中小学校外配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7日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 牡丹江市中小学校外配餐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全面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实保障中小学师生安全、卫生、健康用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外配餐，是指中小学校通过从配餐企业订餐的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配餐企业，是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单位。

**第三条** 配餐企业应依法取得主体业态载明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

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落实食品安全和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配餐企业应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原料来源等信息提供给学校。

**第五条** 配餐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应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六条** 配餐企业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HACCP或ISO22000体系，逐步通过认证。

**第七条** 配餐企业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第八条** 配餐企业应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明厨亮灶”，具备条件的配餐企业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学校、师生、家长、监管部门等社会各界人士查看，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九条** 配餐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第十条** 配餐企业应严格落实晨检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将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一条** 配餐企业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不得采购、贮存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亚硝酸盐。

**第十二条** 配餐企业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十三条** 配餐企业应当餐加工、当餐供应，加工制作应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备餐宜在专间内进行，食物应烧熟煮透。不得向学校配送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水果除外）、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

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十四条** 餐用具、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十五条** 配餐企业应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将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个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第十六条** 配餐企业应制定检验检测计划，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七条** 配餐企业成品餐食分装应在专间内进行，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配餐企业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餐食品食用时限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的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的，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配餐企业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配餐企业名称、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月、日、时、分）、食用时限、配送对象、发货和收获时间、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

**第十九条** 配餐企业应在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积极应用“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学校、师生、家长、监管部门等社会各界人士查看，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二十条** 发生学校配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配餐企业应立即停止供餐，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配餐企业发现配送学校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立即停止配送，立即告知学校停止食用，同时启动食品召回程序。配餐企业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采取不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配餐企业、学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重点检查配餐企业是否持有健康证明，贮存、使用、售卖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以及不得向学校提供的食品品种等。应建立配餐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严肃查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小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1〕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牡丹江市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7日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 牡丹江市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全面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实保障中小学学生安全、卫生、健康用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设于校园内，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要求准予开办，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民办中小



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学校职责

**第三条** 学校开办食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新建、改建、停办学校食堂，须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 学校应贯彻落实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校长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排查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学校设立由校领导、总务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保管、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每个岗位的食品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晨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日常检查等日常管理制度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做到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的控制管理，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学校食堂采取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八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学校食堂进行自我检查。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学校应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将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个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第十条** 学校食堂应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明厨亮灶”，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堂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

道，供学校、师生、家长、监管部门等社会各界人士查看，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在学校食堂内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严格落实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做到手部清洗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佩戴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在食品加工区域和供应场所内吸烟。

**第十四条** 学校应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应每半年对从业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入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第四章 食品采购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规范原材料采购程序，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查验制度。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备查。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第五章 食品存储

**第十八条**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学校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做到核对数量、检验质量、签字确认，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出入库。

**第十九条** 建立库存盘点制度。学校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做到日清月结。物品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合理确定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销毁监督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食堂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用非食品级包装物或盛装容器贮存散装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 第六章 食品加工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排烟、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加工设备、用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后应当洗净、消毒。食品加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做好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每餐按《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容器、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及从业人员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供餐，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报告，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1〕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改善消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消费投诉信息，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消费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本市辖区内的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第三条** 公示消费投诉信息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准确、规范的原则，不得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不得侵犯经营者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内容包含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和消费投诉相关信息。

**第五条** 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如下：消费投诉受理和处理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消费投诉相关信息如下：

- （一）消费投诉相关统计分析和评价消费环境的宏观数据分析报告；
- （二）涉及消费投诉突出问题、舆论监督和公众关注焦点等重点监管行业、重点消费领域的消费投诉量、投诉解决情况、投诉反映集中问题；
- （三）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查处的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件和潜在的消费风险警示提示等；
-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与消费投诉相关信息。

**第七条** 消费投诉信息依据现有12315平台数据库采集数据和分析，不直接采用其他来源的数据信息。

**第八条** 公示的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应当是已经受理并办结的投诉信息。正在办理的投诉、重复的投诉、消费者与经营者先行和解成功的投诉，不予公示。经过严格审核或论证，属于职业索赔人的投诉、消费者恶意投诉、无消费争议事实的投诉、ODR单位先行和解成功的投诉，以及其他不宜公示的重要敏感信息，不予公示。

**第九条** 公示的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应当完整、客观、公正，对在公示范围内的所有经营主体被投诉信息实行公示，不得故意隐匿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被投诉的，自该投诉办结之日起开始公示，公示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消费投诉相关信息公示一般采用信息发布方式。发布该信息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流程，确定发布内容、频次、时间和发布渠道等。

**第十二条**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发布。

鼓励辖区内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利用自有信息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公示本区域内经营者的消费投诉信息。

**第十三条** 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实行“集中公示”；消费投诉相关信息公示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权限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四条** 牡丹江市门户网站和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为消费投诉基本信息集中公示平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其他自身渠道集中公示本辖区消费投诉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范操作要求及时在12315工作平台上传反馈消费投诉处置信息，并对数据信息内容负责，坚持“谁办理、谁反馈；谁反馈、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12315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及下属机构12315数据质量的检查、校验，确保公示的消费投诉数据信息准确。

**第十七条** 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审批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投诉信息公示承办部门按程序逐级审批拟对外公布的已办结投诉信息，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对外公示。

**第十八条** 被公示人对涉及自身的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核。

接到复核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经受理并核查过的复核申请，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再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复核后如发现确实存在公示内容不准确的，应当立即停止公示或修改后重新公示。

复核申请的受理、核查和内容修正、结果告知等由申请人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承办。承办部门因操作权限不能修改或停止公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有权限部门申请协助处置。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投诉公示内容，对被投诉集中的行业、经营者开展重点监管、行政指导或约谈，督促经营者提升消费维权自律意识，全面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牡科联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牡丹江市科技局、牡丹江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牡丹江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牡 丹 江 市 财 政 局

2021年9月27日

## 牡丹江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牡丹江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管理，充分发挥重大科技项目专项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12号）、《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0〕2号）、《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资金设立着力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重大科技需求的高水平科技项目。

**第三条** 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组织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重点，明确目标。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点产业领域，项目逐项论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突出支持重大科技项目，根据当年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兼顾科技专项资金政策性保障作用，兑现落实省市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等；

（三）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估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应与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工作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履行R&D经费统计填报义务。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万元。

##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围绕全市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 （一）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研发；
-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的转移转化以及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 （三）核心装备及重大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
- （四）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创新载体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五）其他符合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

**第六条** 市重大科技项目专项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实行以公开竞争性和定向委托等方式进行科学遴选。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方式进行组织：

- （一）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的；
- （二）厅市科技合作共商省市联合引导实施的科技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
- （三）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项目成果在我市应用转化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承担主体应是在本市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项目应在本市区内实施。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用于与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管理经费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用于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 第三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职责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

- （一）牵头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申报，负责受理和审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 （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三）负责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监督、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的职责：

- （一）负责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进行审核；
- （二）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按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 （三）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职责：

项目推荐单位是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一）负责权属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 （二）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推动并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报告进展；
- （三）受市科技局委托，参与或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主体。

- （一）负责协调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督促按期完成项目目标；
- （二）执行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间监督制约，落实相关诚信管理要求；
- （三）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科技成果等管理工作；
- （四）及时审核、定期向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报告项目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五）接受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验收和审计，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其中，省、市联合引导项目按照省级计划项目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管理，其他项目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论证（省市联合引导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和论证结果作为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决策以及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会商市财政局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履行拨款手续。

## 第五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和分工制定一体化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方式，加强任务间的沟通、衔接与集成，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合作单位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主要包括：执行情况报告、统计监测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市级国库。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市级国库。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中及实施期满后，应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申请材料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牡丹江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由市科技局实施审查、会议（现场）验收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做好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验收和审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科研担保专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牡科联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层次合作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牡丹江市科技局、牡丹江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牡丹江市科研担保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牡 丹 江 市 财 政 局  
2021年9月27日

## 牡丹江市科研担保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层次合作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市级“科研担保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担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本地科研单位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后出现的支付风险提供的专项担保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地科研单位”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校院所。

科技型企业必须是通过国家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已经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高校院所是指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牡丹江市科研担保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成员单位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组成。组长由主管科技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研担保专项的受理、审核、管理及绩效评价等事宜。

**第五条** 科研担保专项资金按职责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

- （一）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备案登记表和备案确认书；
- （二）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科研担保专项资金三方合同文本；
- （三）负责受理和审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 （四）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的职责：

- （一）负责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进行审核；
- （二）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按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 （三）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 （一）向科研担保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推荐行业内使用专项资金的科研单位；
- （二）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担保事项审核工作，推动并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报告相关进展；
- （三）配合市科技局督促科研单位按规定返还担保资金。

## 第三章 程序及方式

**第九条** 科研单位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必须是“科技部印制的合同样本”，且在市科技局登记备案。

**第十条** 科研单位与高校院所签订合同后，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科研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支付时，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会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照有关规

定核实相关情况，经核实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后，由领导小组按照协议的时间节点，启动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完成资金支付，支付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年度内每户科研单位仅限申请一次。

**第十一条** 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在完成时间节点支付后（以最后一次银行转账票据时间为准），科研单位6个月内未返还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其科技成果则依法由领导小组自行支配或由领导小组和高校院所共同协商支配，并将其列入科研诚信管理予以惩戒，同时依法要求科研单位返还垫付的科研担保专项资金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同，高校院所应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如未在合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申请的条件及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科研单位，可申请专项资金：

- （一）在牡丹江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单位；
-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支持方向；
- （四）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六）能够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且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需提交的材料：

- （一）科研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科研担保专项资金申请表；
- （四）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备案确认书；
- （五）科研担保专项资金合同书；
- （六）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
- （七）能够支付技术合同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单据；
- （八）科研单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按期返还专项资金的承诺函；
- （九）依照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在审批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参与企业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弊等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在规定时间内恶意不进行返还的科研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实施细则的通知

牡公管委发〔2021〕9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0〕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记载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编制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拟定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防范和查处违规提取行为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公积金中心各办事处负责承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四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租房自住的；
- （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
- （五）退休的；
- （六）出境定居的；
-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满6个月未再就业的；
- （九）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第五条** 缴存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同时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缴存人购买的自住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共有人之间关系为同一户籍的父母、子女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贷款购买的自住住房为多人共有且互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同一户籍父母、子女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缴存人符合提取条件但同时尚未还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缴存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除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和委托本市公积金中心将个人账户存储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外，不得办理其它提取业务。

缴存人符合多项提取业务办理情形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仅可选择办理一项提取业务（第四条（五）（六）（七）（八）（九）不在此规定范围）。

### 第三章 提取条件

**第八条** 缴存人近6个月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余额。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五）（六）（七）（八）（九）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账户应为封存状态，提取办结时应注销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条** 缴存人被公积金中心列为失信人员的、被法院强制冻结账户的，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十一条**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部分产权，成为售房人的共有人，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十二条** 购买异地自住住房的，须市公积金中心向购房地相关部门核实购房信息，购房信息真实有效可办理提取业务。

**第十三条** 非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建造、翻建、大修、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第四章 提取凭证

**第十四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配偶参与提取的，提供户口簿，配偶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另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栏为空白且不能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的，视为未婚；

（三）委托办理的，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提供户口簿（已“迁出”的，可认定为直系亲属，另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受托人与委托人非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提供委托办理公证书；

（四）港澳台同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香港、澳门同胞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十五条** 办理提取业务须提供本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银行中任意一家金融机构的一类借记卡。

**第十六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缴存人、配偶及共有人每套房仅可分别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提取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须提供经房产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契

税完税证明（契税完税证明未标明购房金额的，另须提供标明购房金额的纳税申报表或房产交易申报表或增量房申报表）；

（三）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须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四）购买拆迁安置房的，须提供房屋拆迁产权调换补偿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购房发票（须标明购房增加部分金额）；

（五）购买公有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买卖公有住房协议书、购买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业票据；

（六）购买拍卖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拍卖成交确认书；

（七）建造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属农业户籍在农村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当地村委会批准建房的证明或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规划许可证、建造房屋材料的税务发票；

（八）翻建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购买翻建房屋材料的税务发票；

（九）大修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具有三级以上鉴定资质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书（危房鉴定等级须达到C级以上含C级）、购买大修房屋材料的税务发票；

（十）购买异地自住住房，须提供经房产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须标明购房金额）。

**第十七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提取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或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的，须提供借款合同（首次提取提供）、还款明细、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未体现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须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缴存使用证明回执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贷款证明）；

（三）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提前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或提前偿还异地购房贷款的，须提供借款合同、还款凭证或还款明细、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未体现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须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缴存使用证明回执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贷款证明）。

**第十八条** 无房职工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租房自住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提取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租赁自住住房的，须缴存人及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住房，提供户口薄；

（二）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须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往来票据。

**第十九条** 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提取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老旧小区改造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被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文件或通告（被纳入牡丹江市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名单并公示的无需提供）、每

户分摊费用决议或明细、实际出资证明（付款发票或收据）；

（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电梯竣工验收报告、每户分摊费用决议或明细、电梯使用登记证、实际支付电梯费用发票或收据。

**第二十条** 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核表。

**第二十一条** 出境定居的，须提供出境定居证明、大使馆证明及其翻译件。

**第二十二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失业就业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相关部门或原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干部退职申报审批表；伤残证（1-4级）或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第二十三条** 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满6个月未再就业的，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失业就业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相关部门或原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干部退职申报审批表；缴存人已经转入住房公积金托管户的提供身份证。

**第二十四条**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缴存人如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贷款或变更借款合同至继承人名下，方可提取。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确定其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小额继承、共同继承另须签订《继承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声明》）或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裁定书或法院调解书（缴存人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少于3000元的免提供，提供第一顺位继承人关系证明）。

## 第五章 提取时限

**第二十五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按下列情形确认提取时限：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每套再交易自住住房提取后1年内，不得办理该套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提取业务；

（三）购买保障性住房的，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

（四）购买拆迁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补偿协议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

（五）购买公有住房的，买卖公有住房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书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

（六）购买拍卖自住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发放之日起1年内办理；

（七）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审批文件批准之日或危房鉴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办理；

（八）购买异地自住住房，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1年内办理。

**第二十六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按下列情形确认提取时限：

（一）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的，须每偿还贷款本息满12期提取一次，存在逾期且未偿还的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二）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或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的，须每偿还贷款本息满12期提取一次；

（三）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须提前偿还贷款之日1年内办理，存在逾期且未偿还的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四）提前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或提前偿还异地购房贷款的，须提前偿还贷款之日1年内办理。

**第二十七条** 无房职工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租房自住的，须缴存人在本市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的，须缴存人及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无房状态每满1年提取一次，该提取业务以实际发生租房行为的时间为准，不可预先提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票据发放之日起1年内办理。

**第二十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文件或通告、电梯竣工验收报告发布之日1年内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满6个月未再就业的，须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6个月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6个月后可提取。

## 第六章 提取额度

**第三十条** 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总额（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增值税普通发票、契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或房产交易申报表或增量房申报表、不动产房产管理平台显示的购房金额不一致的，取最低值作为实际支付的购房总额）。

**第三十一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实际发生费用。

**第三十二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按下列情形确认提取额度：

（一）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提取之日近12期还款本息之和；

（二）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或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提取之日近12期还款本息之和；

（三）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提前偿还贷款额度；

（四）提前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或提前偿还异地购房贷款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提前偿还贷款额度。

**第三十三条** 无房职工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租房自住的，按下列情形确认提取额度：

（一）租赁自住住房的，市区每年不超过18000元，县（市）每年不超过14400元；

（二）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缴存人实际承担的租赁费用。

**第三十四条** 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按下列情形确认提取额



度：

- （一）老旧小区改造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缴存人实际出资部分；
- （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取额度不应大于缴存人分摊费用。

**第三十五条** 缴存人符合本细则第四条（五）（六）（七）（八）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为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含利息），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六条**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缴存人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含利息），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 第七章 提取程序

**第三十七条** 各办事处办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请：缴存人携带提取凭证到各各办事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二）中心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即时办结；不符合提取条件的当场告知；需进一步核实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购买异地自住住房的，需向异地相关部门核实，收到协助核查缴存人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之日办结；
- （三）付款：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至缴存人借记卡中。

**第三十八条** 网厅业务大厅提取办理范围及程序：

（一）网上业务大厅提取办理范围

- 1.缴存人本人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的；
- 2.缴存人本人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
- 3.缴存人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 4.缴存人本人已转入住房公积金托管户满6个月的。

（二）网上业务大厅办理程序

- 1.提出申请：缴存人本人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提出申请；
- 2.系统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即时办结，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系统告知；
- 3.付款：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至缴存人借记卡中。

## 第八章 责任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通过门户网站、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渠道向缴存人公开发布提取业务相关信息，缴存人应给予关注。

**第四十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在受理业务当日，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一次性告知缴存人，需向房屋管理、公安、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第四十一条** 缴存人应按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材料。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和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严格进行提取业务审核，不得自行放宽审查条

件，对识别出的伪造、变造各类提取材料，须及时中止提取行为。如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真实性有疑义的，可向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核实。

**第四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对下列情形的提取申请严格审核：

-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在本市以购房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频次明显异常的；
- （二）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自住住房或同一套自住住房反复多次交易的；
- （三）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买自住住房的；
- （四）其他存疑的。

##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缴存人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余额的，市公积金中心应责令缴存人限期全额退回，逾期仍不退回的，将其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并将其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人违规提取情节严重的，须向纪检部门通报。缴存人被纳入住房公积金“黑名单”、个人账户被法院强制冻结的，不得办理提取业务。

**第四十五条** 对伪造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等提取材料、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住房消费及牟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疏于职守或协助违规提取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市其他提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公积金管委会2019年4月3日印发的《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牡公管委发〔2019〕11号）和市公积金中心2019年4月11日印发的《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牡公管规〔2019〕1号）同时废止。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最高额度的通知

牡公管委发〔2021〕10号

各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借款人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住房的贷款额度需求，经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所有条件的缴存职工，调整贷款最高额度，即商品住房调至60万元，产权转让住房（二手房）调至50万元，建造、翻建、大修住房调至40万元。其他政策仍按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牡公管委发〔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调整贷款最高额度政策自正式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此政策执行日期以借款申请人到业务网点办理日期为准，不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